

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建设条件

1.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，财务制度健全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2.行业性质：符合辽宁省产业发展方向，且不属于烟草、铁路、矿产资源、公用事业、房地产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银行、保险、传统商贸等垄断型、资源型行业。

3.企业性质：非大型央企、国企、外企的生产基地、分公司、销售公司、贸易公司等。

瞪羚企业

瞪羚企业是指快速成长、营收或人员增长率及科技活动投入强度达标的企业。瞪羚企业的建设，须同时满足“规模效益指标”和“创新门槛指标”。

1.规模效益指标（可符合其中之一）

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5年（2006年及以后），三年（2016-2019）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，其中首年（2016年）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且上年度（2019年）正增长；或三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其中首年总雇员数超过100人，且上年度正增长。

(2) 企业成立10年内（2010年及以后），上年度（2019年）总收入超过10亿元，且近3年（2017-2019）收入无大幅度下降。

(3) 企业成立5年内（2016年及以后），上年度（2019年）总收入超过5亿元，且近3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。

2.创新门槛指标（可符合其中之一）

(1) 近四年（2016-2019）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（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）大于2.5%。

(2) 筛选条件A：仅有上年度（2019年）总收入数据的企业，上年度总收入大于5亿元且成立时间不超过8年（2013年及以后）。条件B：有效数据两年以上的企业，上年度（2019年）总收入大于1亿元且近两年（2018-2019年）复合增长率大于30%。

潜在瞪羚企业

潜在瞪羚企业是指发展潜力较大、营收或利润增长率达标的企业。潜在瞪羚企业的备案，须满意以下规模效益指标（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）： I：起始年（2017年）总收入在500万元（含）-1000万元（不含）的企业，近三年（2017-2019年）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或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或上年度（2019年）总收入或利润增长高于50%。 II：起始年（2017年）总收入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上年度（2019年）收入增长高于40%或利润增长高于40%。

独角兽企业

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平台、跨界等属性，且获得过较大数额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。具体条件如下： 1.属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领域；具有跨界属性，即承载两个以上产业的功能；具有平台

属性，即以平台为业务形态；具有自成长属性，即业务在平台上自发产生并发展。

2.获得过私募投资，且尚未上市。

3.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（2010年及以后），最近一轮融资后，企业估值超过10亿美元。

潜在独角兽企业

潜在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平台、跨界等属性，且获得过一定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。具体条件如下：1.原则上：属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领域；具有跨界属性，即承载两个以上产业的功能；具有平台属性，即以平台为业务形态；具有自成长属性，即业务在平台上自发产生并发展。2.获得过私募投资，且尚未上市。3.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（2016年及以后），最近一轮融资后，企业估值超过1亿美元。4.成立时间在5年-9年的【2010年-2015年】，最近一轮融资后，企业估值超过5亿美元。

种子独角兽企业

种子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平台、跨界等属性，且获得过早期、少量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。具体条件如下：1.原则上：属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领域；具有跨界属性，即承载两个以上产业的功能；具有平台属性，即以平台为业务形态；具有自成长属性，即业务在平台上自发产生并发展。2.获得过私募投资，且尚未上市。3.企业成立3年内，获得最近一轮融资后，估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。